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神州租車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亞巴甸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7. 一般資料	5
8. 其他事項	5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亞巴甸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13至16頁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4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進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執行董事：

陸正耀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李曉耕女士

魏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先生

丁瑋先生

林雷先生

周凡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及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林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獲使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239,494,759股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94,947,59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述任何較早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獲使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478,989,518股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94,947,59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發行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旨在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中文及英文呈列。倘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正耀
謹啓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孫含暉先生，43歲

職位及經驗

孫含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決策；及參與決策及就有關企業管治及審核事宜提供意見。孫先生具有逾21年行業經驗。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實踐小組任職，包括其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任職審計高級經理八年，及在加利福尼亞洛杉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兩年。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於搜房網(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FUN)、Maersk China Co., Ltd.及Microsoft China R&D Group分別擔任財務總監職位。孫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亦為空中網(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為空中網的財務總監。孫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Qunar Cayman Islands Ltd(股份代號：QUNR)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孫先生擔任搜房網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Yirendai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YRD)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孫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批准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向孫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其任期為3年。其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選條例。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節及下文「於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任何關係。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為於3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孫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美元的薪酬，此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事宜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孫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丁瑋先生，56歲

職位及經驗

丁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決策；並參與決策及就有關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事宜提供意見。丁先生於國際金融、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行業具有近29年行業經驗。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在華盛頓特區於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任職，擔任經濟師、項目經理、部門經理以及首席代表。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德意志銀行中國分行行長。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先後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主管。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淡馬錫大中華區高級董事總經理及主管，負責淡馬錫的中國戰略及投資。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Hwa Pao Investment的董事會成員。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於哈佛商學院完成為世界銀行定制的行政發展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向丁先生發出的委任書，其任期為3年。其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選條例。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節所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美元的薪酬，此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事宜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林雷先生，48歲

職位及經驗

林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彼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決策；及參與決策及就有關企業管治、審核及董事提名事宜提供意見。林先生具有逾21年行業經驗。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於北京新華信商業風險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新華信營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林先生於北京新華信市場研究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總裁。林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新華信國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新華信國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長。林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聖元國際集團(股份代號：SYUT)的獨立董事。此外，林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兩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及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專業會籍及資格而言，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准成為歐洲社情民意及市場研究協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接納為中國市場信息調查業協會副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准成為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向林先生發出的委任書，其任期為3年。其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選條例。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節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美元的薪酬，此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事宜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394,947,591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上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2,394,947,591股股份)，在該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239,494,75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9.86	14.26
五月	22.00	17.10
六月	19.30	15.20
七月	17.00	11.80
八月	17.10	11.84
九月	14.20	11.00
十月	14.58	11.04
十一月	15.38	13.22
十二月	14.66	11.54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2.80	8.80
二月	9.70	8.08
三月	9.50	8.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18	8.55

6.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優車科技有限公司於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2%的699,424,8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優車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4%。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或會導致優車科技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將導致上述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收購守則導致的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並無意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謹此通告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亞巴甸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孫含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丁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林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遵守並依照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購回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票據及債券／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票據及債券／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iv)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及不時發行在外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有關批准應以此為限；

- (d)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列明各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林雷先生及周凡先生。